

计算机工程学院文件

院政发〔2024〕20号

关于解除华紫蓉等5名学生纪律处分的决定

华紫蓉，女，学号为 2022117***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

马 锐，男，学号为 2022117***，系我院软件工程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

杨 琰，女，学号为 2022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22 级本科 1 班学生。

张洪坤，男，学号为 2023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类专业 23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

王天宏，男，学号为 2023117***，系我院计算机类专业 23 级本科 2 班学生。

2023 年 11 月，华紫蓉违反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，给予华紫蓉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8 个月。马锐、杨琰、张洪坤、王天宏 4 名学生违反早锻炼考勤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，情节严重，给予马锐、杨琰、

张洪坤、王天宏 4 名学生警告处分，处分期为发文之日起 6 个月。

现处分期满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院考察，以上 5 名学生在处分期内能够充分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并能够认真学习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违规现象发生。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七条、《湖北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解除华紫蓉等 5 名学生的纪律处分。

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24 年 9 月 30 日